
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市大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4-YCFB-K2026-0002 的 2026-2027 年度大丰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 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度大丰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盐城市振威企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.8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盐城市振威企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3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十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盐城市大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

注：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